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234号

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申请 高新大道光谷七路地铁站暨有轨车站滞水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2 日。

